化州市维宝食品有限公司
食品召回公告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：化州市维宝食品有限公司；单位住所：化州市杨梅镇杨梅产业聚集区兴业路3号；召回负责人：黎启军联系电话：13397816365 电子邮箱：445092052@qq.com。

二、召回食品基本情况

本公司生产销售的椰子汁食品，商标：椰自然，食品“椰自然果肉椰子汁”（植物蛋白饮料）（生产日期:2024-04-08、净含量：1.25L/瓶）和“椰自然生榨椰汁”（生产日期:2023-12-15、净含量：500mL/瓶），销售区域为：陕西省各市县，因风险监测抽检不合格，我公司自食品召回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在销售区域内实施一级召回。

三、召回义务及责任

本公司知悉该批次食品为不安全食品后，已通知销售商停止销售经营，主动召回。消费者可依据有效凭证向销售店面要求退货、赔偿等合法权益。

化州市维宝食品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26日